

養豬業污染防治設備貸款

即日開始辦理

為輔導養豬業設置公害防治設備，改善飼養環境，以維護生態平衡，穩定養豬事業，特提供養豬業者所需資金。

貸款對象：

經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認定飼養豬頭數在5,000頭以下，需設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的養豬戶為限。

貸款用途：

以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（包括配合此項裝置所需的設置安裝費及附屬機械零件），以及配合豬糞尿處理的豬舍改建為限。

承貸機構：

中國農民銀行或設有信用部的鄉鎮市區農會。

貸款金額：

按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及實際所需金額9成核貸；但每頭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700元。

申請期限：

自民國77年4月1日起至78年3月31日止。

申請手續：

借款人應檢具借款申請書，豬飼養規模與公害防治設備計畫說明書，向承貸機構提出申請，再由承貸機構轉直轄市政府或各縣、市政府初審經核可後，再函轉承貸機構受理貸放。

貸款利率：

按年息3.5%固定計息。

貸款期限：

最長不得超過8年。

動用方式：

已動工興建者，由直轄市政府、縣、市政府函知貸款經辦機構撥付核貸的50%，俟完工後，由直轄市政府或各縣、市政府核發完工證明書後，再撥付50%的餘款。

動用期限：

借款人應自核貸日起3個月內動用，並於1年內動用完畢。

担保條件：

借款人應提供下列1項或數項的担保：

- (1)土地、房屋等不動產。
- (2)動產。
- (3)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的保證。
- (4)保證人2人以上的保證。

貸款金額在新台幣70萬元（含）以內者，得移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十足保證；但須經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同意後實施。

償還辦法：

- (1)利息每6個月繳付1次，利隨本減。
- (2)本金寬限期最長3年，寬限期屆滿後，每滿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1次。

